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自願公告 參與聯營公司私募配售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一間於台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的公司，股份代號：3630)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新鉅科技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鉅科技擬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於私募配售後經擴大新鉅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約9.8%(假設於完成私募配售前新鉅科技將無發行其他股份)(「**私募配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本公司就私募配售應付之暫定配售價(「**暫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價新台幣21.0元(折合約人民幣4.7元，基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公佈之參考折算匯率：人民幣100元=新台幣446.4元)，相當於總代價約為新台幣420,000,000元(折合約人民幣94,080,000元)。暫定配售價乃參考新鉅科技收市價之某一折讓釐定，相當於於股份認購協議書訂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新鉅科技在台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所示之收市價的約84.0%，或股份認購協議書訂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的約84.7%。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須待新鉅科技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根據台灣的相關規則釐定，因此，將可能有別於暫定配售價。倘最終配售價高於暫定配售價，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完成配售股份認購，且股份認購協議書可即時予以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但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除外。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私募配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新鉅科技65,330,589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新鉅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約35.5%。倘私募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新鉅科技85,330,589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於私募配售完成後經擴大新鉅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約41.8%。

本公司秉承「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一直以來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的實施，而鏡頭是應用於智能駕駛、智能手機、物聯網(IoT)智能終端等各類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中的關鍵器件，本公司將繼續加大於鏡頭業務上的投資並努力加強其業務發展。儘管新鉅科技在過去幾年由於宏觀因素和行業週期等因素影響而業績不佳，但其於鏡頭領域仍然擁有良好的研發與工藝技術能力沉澱。通過本次私募配售，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推動新鉅科技加強其應用於智能手機、AR/VR、IoT等領域的鏡頭能力的提升，逐步幫助新鉅科技提升其運營管理與市場營銷能力，並與本集團形成更好的垂直鏈條整合，助推本集團進一步向智能視覺系統方案商的方向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私募配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份認購協議書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參與私募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私募配售之完成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書所載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股份認購協議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許曉澄女士。